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51人调整为2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9,740,285股调整为29,710,285股。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 1 人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50 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总计 29,710,285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